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原股交〔2024〕31号

关于印发《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上市后备板挂牌业务规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

现将《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上市后备板挂牌业务规则（2024年修订）》（ZYGJ-3-2024004/GP）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上市后备板挂牌业务规则（2024年修订）》（ZYGJ-3-2024004/GP）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行政综合部

2024年11月7日印发

附件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上市后备板挂牌业务规则 (2024年修订)

(ZYGJ-3-2024004/GP)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进入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上市后备板挂牌,引导优质企业规范运营和发展,明确拟挂牌企业及相关各方职责,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国办发〔2017〕11号)、《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32号〕)、《河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豫政办〔2018〕76号)、《河南省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管理服务办法》(豫金发〔2023〕120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中心上市后备板挂牌的企业,申请挂牌时应已进入《河南省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此类企业以下简称“入库企业”)。

第三条 中心对入库企业的挂牌备案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核。中心接受入库企业入板并不代表中心对入库企业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投资风

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入库企业、投资者及其他市场参与者等应遵循自愿、诚实信用原则，遵守本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二章 上市后备板挂牌流程

第五条 企业入库后，中心将及时为其办理上市后备板挂牌手续。企业入库前已经在中心其他板块挂牌的，中心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为其办理挂牌、转板或新增板块的手续。

第六条 入库企业通过独立业务部门向中心提交备案文件。若备案文件符合要求，中心予以受理；若备案文件不符合要求，中心告知原因后予以退回。待备案文件补正完毕后再次申报。

第七条 受理时间自中心收到齐备且符合要求备案文件的次一工作日起计算。备案文件一经受理，非经中心同意，不得增加、撤回或更换。

第八条 上市后备板挂牌企业办理股权登记托管、分配企业代码等事宜参照中心相关规则执行。

第九条 中心官网发布上市后备板拟挂牌企业信息的日期为企业上市后备板挂牌日期。

第十条 上市后备板挂牌企业信息有误或信息需变更但未通知中心的，中心有权依照权威机关发布的公示信

息主动变更、修改挂牌企业信息。

第三章 终止挂牌

第十一条 经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上市后备板挂牌企业可以向中心申请终止挂牌。

第十二条 上市后备板挂牌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中心申请终止挂牌：

（一）挂牌企业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

（二）挂牌企业因新设合并或者吸收合并，不再具有独立主体资格并被注销；

（三）挂牌企业决定转板至中心其他板块或境内外其他资本市场；

（四）挂牌企业决定将注册地址变更至河南省以外区域；

（五）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挂牌企业应当于终止挂牌事项经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心提出终止挂牌申请。

第十四条 中心对申请终止挂牌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查，于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挂牌企业申请终止挂牌的决定。

第十五条 中心做出同意挂牌企业终止挂牌决定后，挂牌企业终止挂牌。

第十六条 挂牌企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心有权

对其强制终止挂牌：

（一）入库企业于中心上市后备板挂牌后被调整出《河南省省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的；

（二）挂牌企业转板至中心其他板块或境内外其他资本市场的；

（三）中心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中心发现强制终止挂牌情形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强制终止挂牌的决定。

第十八条 中心做出强制终止挂牌决定后，挂牌企业终止挂牌。

第十九条 挂牌企业终止挂牌后，中心应当发布终止挂牌公告。为服务挂牌企业，中心可以应终止挂牌企业要求出具相关证明。

第二十条 挂牌企业终止挂牌后，终止挂牌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其股权是否继续在中心登记托管。

第四章 相关服务

第二十一条 中心可以为上市后备板挂牌企业提供信息披露、改制辅导、私募融资、路演宣传、培训咨询、外出考察等资本市场服务。

第五章 管理

第二十二条 挂牌企业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挂牌企

业应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承担责任；投资者等信息使用者，应对挂牌企业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慎判断，风险自担。

第二十三条 挂牌企业、投资者及其他市场参与者等违反中心业务规则的，中心将按照相关制度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终止挂牌实施细则（2019 年修订）》（中原股交〔2019〕20号）与本规则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规则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中原股权交易中心上市后备板挂牌业务规则（2021年修订）》（中原股交〔2021〕50号）同时废止。